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5〕18号

---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5〕19号文件 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4〕55号文件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鲁政办发〔2015〕19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提出以下意见：

### 一、任务目标

1. 明确目标任务。2015年年底前，完成通行客运班线

和接送学生车辆集中的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的安全隐患治理；2017年年底前，完成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的安全治理和公路穿城路段的安全整治；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的安全隐患治理。

## 二、全面实施公路安全隐患治理

2. 分类整治公路安全隐患。按照隐患严重程度区分轻重缓急，制定治理计划，落实治理责任，确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时限，建立治理效果跟踪机制。实行政府挂牌督办制度，对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路段予以重点督办。（国省道：**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安监局，县（市）、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农村公路、国省道中的城管路段、专用公路（以下简称“其他公路”）：**县（市）、区政府**。其中以黑体字标出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3. 抓好隐患治理的组织实施和验收。根据公路状况、事故特征、交通流量等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程改造方案，注重整条路线的规模效益，科学有序组织实施。安全隐患治理完成后，按程序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到位。（国省道：**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公安局、安监局，县（市）、区政府；其他公路：**县（市）、区政府**）

隐患整治不到位的农村公路，不得开通客运班线和校车。已开通的，在隐患整治到位前要对线路进行调整，因客

观条件无法调整的，应当暂停营运。（客运班线：**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校车：**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公安局）

4. **全面实施公路穿城路段安全整治**。以县（市）、区政府为实施主体，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加强行业指导，组织开展公路穿城路段安全整治。穿城路段公路具备改线条件的逐步改线，暂不具备改线条件的，公路用地范围内重点完善内外侧护栏、标志标线等公路安全设施、设置限速设施、信号灯、黄闪灯、监控、抓拍、安全岛等交通管控设施、渠化大型平交道口等；公路用地范围外重点清除建筑控制区内的违章建（构）筑物和违法设置的非公路标志，实施路宅分家，全面取缔占路集市贸易和占道经营违法行为等。（**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5. **加强宣传引导和社会监督**。引导鼓励相关行业、社会力量参与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排查治理工作，鼓励群众举报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各级政府挂牌督办的隐患路段全部设置治理标牌，公示治理目标、施工时间、完成时限、责任单位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隐患路段分布情况和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计划以及治理期间的管制措施、绕行线路等信息，提示交通安全注意事项，引导社会车辆合理安排出行。（国省道：**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安监局**；其他公路：**县（市）、区政府**）

### 三、严格规范公路工程安全设施建设

6. 加强公路平面交叉口交通安全设施设置和管理。在严格执行国家、省和行业标准规范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拟定相关指导意见，加强公路平面交叉口交通安全实施设置和管理，进一步提升我市公路安全水平。（**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7. 完善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国省道建设投资中应按有关要求计列安全设施投资，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安全设施投资足额到位并同步建成。县（市）、区政府要保障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投资，确保新建农村公路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政府保障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的监督。（国省道：**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财政局、安监局**；其他公路：**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8. 严格落实公路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要充分考虑安全性，制定安全专篇。设计单位应严格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设计，落实安全对策措施；对技术指标中的非强制性指标，应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经过综合论证后确定，避免因过多使用指标下限造成安全隐患。（国省道：**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其他公路：**县（市）、区政府**）

9. **严格公路安全设施建设和验收标准。**公路安全设施建设必须符合有关工程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鼓励采用标准化结构、标准化施工。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不得随意降低标准、更改设计方案，保证公路安全设施齐全有效。进一步健全完善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制度，严格按照公路工程管理权限吸收相应层级的公安交通管理、安全监管等部门参加，将安全设施作为验收重要内容，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国省道：**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公安局、安监局，县（市）、区政府；其他公路：**县（市）、区政府**）

#### **四、切实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力度**

10. **多渠道保障公路安全设施建设维护资金。**将公路安全设施维护纳入养护工程范畴，加强日常养护，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公路安全设施得到及时维护更新。安全性能不适应新情况的，应结合公路安全隐患治理规划及时升级改造；安全设施遭到损毁的，要及时修复，确保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技术状况。经营性收费公路的安全设施完善资金由收费企业承担。普通国省道公路标志、标线、护栏等公路安全设施完善资金通过现有资金渠道予以保障；限速设施、信号灯、黄闪灯、监控、抓拍、安全岛等交通管制设施完善资金由县（市）、区政府财政预算内资金给予保障；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完善资金由县（市）、区政府财政预算内资金给予保障，省、市级政府财政给予相应补助资金。（国省道：

**市**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县（市）、区政府；其他公路：**县（市）、区政府**，市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2015—2017年内新开工的穿城路段新建改线项目由所在县（市）、区政府给予资金保障，省、市级补助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补助。（**县（市）、区政府**）

引导和鼓励汽车制造、公路建设和公路运输、保险等相关行业企业积极参与公路安全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各界捐赠资金，拓宽公路安全设施建设资金来源渠道。（国省道：**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政府；其他公路：**县（市）、区政府**）

## **五、大力推进公路安全综合整治**

11. 积极推动新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应用。在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已完善公路安全防护设施的基础上，不断投入交通技术监控等管理设备，进一步完善交通管理设施。（国省道：**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县（市）、区政府；其他公路：**县（市）、区政府**）

调整完善公路超限检测站布局，在货物运输主通道、重要桥梁入口处、高速公路入口处等公路网的重要路段和节点设立公路超限检测站或者设置动（静）态监测等技术设备，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情况监测。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推进货运车辆在高速公路入口称重工作，探索利用计重收费等检测数据加强治超执法管理。（国省道：**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经济和信息化委，县（市）、区政府；其他公路：**县（市）、区政府**）

12. 强化运营车辆监管。进一步加强车辆生产、销售、登记、检验、营运准入等环节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非法改装车辆的行为，严格追究非法生产、改装企业责任，坚决杜绝非法生产、改装车辆出厂上路。对在用非法生产、改装的车辆要强制整改，对非法拼装的车辆要强制拆解。对大件运输专用车辆违规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的，要坚决予以纠正。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督促生产企业改进车辆安全技术性能，加快落实公路货运车辆安装限载装置制度。（**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商务局、质监局、交通运输局**，县（市）、区政府）

13. 加强运营单位及从业人员监管。加快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信息、交通事故信息的共享机制，设立驾驶人“黑名单”制度。（**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查车辆超载超限等违法行为。严格执行交通违法驾驶人记分制度，积极防范和查处盗窃、破坏公路安全设施违法行为。（**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积极推广重点货运源头运政人员巡查和派驻制度，严肃追究货运源头、车辆生产或改装源头和监管源头相关单位、部门及企业的责任。加大对超载超限违法运输车辆驾驶人、车辆所有人、运营管理者以及货物托运人的处罚。（**市交通**

运输局、公安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局、质监局，县（市）、区政府）

##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

14.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管理安全生产防护工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落实目标任务，确保工作落实。要建立约谈和问责机制，对没有完成目标任务或者安全隐患整治不符合要求，并由此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严格开展责任倒查，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7日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7日印发

---